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9年8月22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600,202,676.69	应收票据	1,201,768,497.58
		应收账款	398,434,179.1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690,397,663.5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0,397,663.52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对现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